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人文館 102 教室

主持人：劉明宗主任

記錄：蔣昀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10.19）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本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華語文教學碩班之研究計畫審查及口試制度之調整，請 討論。	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維持原本前三章之制度。口試評分表之修改事宜於下次系務會議再議。	依決議辦理。
二、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論文之標準相關事宜，請 討論。	不明訂字數範圍，由指導教授決定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之字數，惟學位論文須有完整之內容架構。	依決議辦理。
三、本學系之招生問題與未來發展方向芻議，請 討論。	一、提供獎學金給本學系大學部畢業生就讀本學系日間碩士班者，或與本校五年一貫制度結合。獎學金經費來源為碩專班分配結餘款。 二、應思考培養本學系特色，以與他校競爭。例如開設能提供有助於碩士生畢業就職知能之課程，並與業界建立合作關係，即實務及就業取向。 三、透過導師、本學系課堂、系週會與系網站等管道加強宣導本校五年一貫制度。 四、由系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本學系發展方向之規劃，再提系務會議。	依決議辦理。

	<p>五、了解本校是否有在屏東各地方學校開設學分班之規劃，本學系師長至各學分班上課，開拓生源。</p> <p>六、系務發展委員會開會討論，設計系列主題演講、座談會，發函週知屏東各地方學校，提供免費講座。</p>	
--	---	--

貳、主席報告：(略)

參、系務工作報告：

- 一、本學系於 10 月 22 日辦理「新子學國際學術研討會」、11 月 11 日辦理「2016 屏東文學學術研討會：原住民文學與文化」，感謝各位師長協助，兩場活動皆圓滿結束。
- 二、人文社會學院通知，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配至本學系之境外研修生收入款項為新臺幣 8 萬 2,440 元，於 106 年 3 月底之前須執行完成。
- 三、本學系於 11 月 2 日舉辦第一屆臺港四校中文系大學生論文發表聯誼會之面試活動，共 9 位學生報名，錄取 5 名，分別為：賴永富、盧星宇、郭詠誠、郭亭依、張家嘉。公告錄取結果後，已安排 5 位學生小論文之指導教授，並於 11 月 14 日辦理學生論文撰寫格式之研習課程，邀請簡光明老師指導。
- 四、本學系於 11 月 8 日至 18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書面審查，本次有 6 人報考，預計錄取 4 名。書面審查程序已於 11 月 14 日辦理完畢。
- 五、香港樹仁大學文學院中文語言及文學系將有 1 名學生（大學部二年級）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本學系交換，本學系將協助安排學伴等相關事宜。
- 六、提醒各班導師，主計室已公告今年度核銷期限：
 - (一)一般例行性、經常性之請購：請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完成。→如贈送學生物品等禮物之購買。
 - (二)屬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發生之各項經費，請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前送主計室核銷結案。→指所有發票日期在 12/15 前之活動，如獎勵學生、晤談、講座、校外活動等。
 - (三)至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發生之必要支出(如差旅費、加班費、鐘點費、工讀費……等)，請於活動結束後 3 日內，將單據送至主計室核銷結案，最遲不得超過 106 年 1 月 3 日。→除購買禮品、用品(不含食物)外，所有活動及發票日期在 12/15 後之活動，如晤談、講座、校外活動等。系辦公室最遲一定要在 12 月 30 日中午前將導師提供的發票與附件貼在報帳文件上送到學務處，以免延誤時效。
- 七、本校鼓勵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希望老師能盡量鼓勵各班排名前 10%的學生申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本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華語文教學碩班之研究計畫審查及口試制度之評分表是否須修正，請 討論。

說明：

- 一、現今本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華語文教學碩班之研究計畫發表及口試皆設計一份「評分表」，供口試委員撰寫分數及建議。
- 二、惟實際上進行口試時，口試委員或無時間詳細撰寫，或限於「評分表」之建議欄位之大小，常常僅留「如口試意見所述」等語。
- 三、口試評分表之建議欄似已失去其功能，是否有需要調整，請師長討論。

決議：

- 一、請系辦公室於網路上蒐集各校論文審查表格格式。
- 二、考量各校論文審查表格不一定皆可於網路上尋得，也請師長協助收集紙本資料。
- 三、系辦公室彙整蒐集資料後，設計表格草案，再提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本學系師長於大學入學考試之監考輪替制度調整，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系師長於歷年之大學入學考試（學測、指考）監考工作，係採輪替制度。
- 二、為近年指考考試人數下降，已數年毋需請師長協助監考工作，而學測之監考需求人數亦漸不如往年為多。應調整現有之輪替制度。
- 三、謹陳歷年本學系師長學測與監考輪替紀錄一份（如附件一）。

決議：依年齡，由低至高排序，依序推薦擔任學測或指考之監試（如會議記錄附件一）。

提案三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本學系是否規劃開設輔系學程供校友修讀，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近日計畫推動由學系開設輔系學程，提供畢業校友返校修讀。
- 二、人文社會學院調查各學系，是否有開設此類輔系學程之規劃？請師長討論。

決議：本學系鼓勵校友返校修讀本學系之輔系，暫不另開設學程。

提案四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2017年近現代中國語文學學術研討會之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系主辦之「近現代中國語文學學術研討會」將於明年12月繼續辦理。
- 二、有關會議之主題、籌備時程、訊息公告、舉辦時間及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等事宜，當推選一全盤負責之師長以規畫之。

決議：

- 一、請余昭玟老師擔任負責師長。
- 二、擬向科技部申請經費補助。
- 三、可邀請中研院、成功大學、中山大學等學術單位之外籍學者，或邀請馬來西亞、

泰國等地學術單位之學者，例如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等校。

- 四、本學系歷年來皆以日間碩士班學生為研討會主要辦理之人力，考量近年日間碩士班學生人數遞減，擬請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其狀況許可範圍內協助部分工作，並編列工讀經費，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負責主要辦理會議之事務。

提案五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本學系招生活動之校外系列演講之主題，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召開「註冊率過低研商會議」，邀請本校相關學系與行政單位研議註冊率過低之因應對策。
- 二、本學系於上次系務會議決議之具體招生活動有二：(一)於屏東各地方學校開設學分班、(二)辦理系列主題演講、座談會，發函週知屏東各地方學校，提供免費講座，皆已於上開會議提出討論。
- 三、進修推廣處表示，若接收到校外開設學分班之需求，將主動聯絡本學系。
- 四、另外有關係列主題免費講座活動，所需經費亦可由在職專班回饋經費中勻支。
- 五、擬請師長先討論活動主題規劃。

決議：

- 一、建議採座談會方式舉辦。
- 二、召開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修正規劃。
- 三、須規劃學分班學生未來學分抵免之配套措施。
- 四、亦可考慮開設新住民學分班，或長青學分班。
- 五、請系辦公室設計摺頁式招生簡介，寄送至公營事業機構、縣市政府等公家機關或各地長青學苑等組織廣為宣傳。

提案六

提案人：劉明宗

案由：修訂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華語文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刪除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班有關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課程之規定。
- 二、原規劃於上次系務會議討論要點之修訂，為配合計畫發表前三章規定之討論結果一併修正相關要點，故延至本次系務會議討論。
- 三、檢附修訂對照表及草案，請師長討論（如附件二、三）。

決議：照案通過。（如會議記錄附件二、三）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 一、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十分
- 二、地點：人 102 教室
- 三、主持人：劉明宗 主任
- 四、列席人員：
- 五、出席人員：

名	稱	簽	名	稱	簽	名
劉明宗	主任	劉明宗	李美燕	老師	李美燕	
陳劍鎧	老師	留職停薪	簡光明	老師	簡光明	
鍾屏蘭	老師	鍾屏蘭	簡貴雀	老師	簡貴雀	
黃惠菁	老師	公假	林秀蓉	老師	林秀蓉	
余昭玟	老師	余昭玟	柯明傑	老師	柯明傑	
黃文車	老師	黃文車	吳傑儒	老師	吳傑儒	
林其賢	老師	林其賢	嚴立模	老師	嚴立模	
朱書萱	老師	朱書萱	王詩評	老師	公假	
蔣昀融	助理	蔣昀融	黃杰		黃杰	
李瑾垠		請假				